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8 年台抗字第 47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

裁判案由：假扣押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八年度台抗字第四七四號

再 抗 告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蕭麗琍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甲○○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九十八年度抗字第五九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本件再抗告人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下稱台南地院）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該法院裁定准許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固據提出工程契約書、住宅補強及修復報告書、存摺類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等件，惟上揭各該文件充其量僅為請求原因及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之釋明，尚非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再抗告人僅泛言相對人雖有多筆財產但均已超額貸款，剩餘一筆土地上有一未保全登記之房屋，恐有不能執行之虞，而未就假扣押原因盡釋明之責，自無從以供擔保補其釋明之不足，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等詞，因而將台南地院之裁定廢棄，改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惟查再抗告人於台南地院聲請假扣押時，業經提出其委由律師通知相對人重新施工並依限完工之函、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善化郵局○○一六三號存證信函及招領逾期證明、再委由律師通知相對人於同年月二十七日與建築師及鑽探公司一同會勘工地之函，相對人均置之不理並未依限出面，似有隱匿逃避之事實。綜觀再抗告人上開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是否尚不足以釋明假扣押原因，而有未盡

釋明責任，原法院未於理由項下詳予論述，況若認再抗告人之釋明有不足，依首開說明，非不得命其供相當之擔保予以補足。再抗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台南地院已裁定命其供擔保金新台幣一百十萬元後為假扣押，該擔保金額是否相當，原法院亦未遑詳酌，遽以上開理由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自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論旨，執以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黃 秀 得

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陳 碧 玉

法官 王 仁 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Q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